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上会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上会在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7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截至 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 112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55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85 人。

2024 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6.83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4.7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2.04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2 家，主要行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农林牧渔。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0.81 亿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

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诚信记录。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冯建林

冯建林，合伙人，200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7 年起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企业提供上市公司年报审计、IPO 审计及上市重组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亚香

刘亚香，注册会计师。2016 年起进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等各类专业服务，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张骏

张骏，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担任过交运股份、先惠技术等多家上市公司质控复核工作。

2、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上述人员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质量管理水平

1、项目咨询

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公司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上会项目团队及时进行了沟通，所有咨询事项均得到很好的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

2、意见分歧解决

上会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专业意见分歧的解决记录于咨询备忘录。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近一年审计过程中，上会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意见分歧。

3、项目质量复核

上会建立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管理制度，近一年审计过程中，上会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

4、项目质量管理与监督

上会设立质量控制复核管理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监督。上会质量管理体系的管理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等。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上会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等八个组成要素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了上会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基于该质量管理体系，上会在近一年审计过程中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

综上，近一年审计过程中，上会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工作方案

近一年审计过程中，上会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相关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费用核算、资产减值等。近一年审计过程中，上会全面配合公司审

计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上会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五、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上会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上会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六、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上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上会就独立性、审计范围、审计时间及人员安排、风险判断、关键审计事项、内部控制、审计调整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七、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

上会具备担任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资质条件、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 2024 年的审计机构期间，上会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其履职过程勤勉尽责，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